

##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含）。
- 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浙报控股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3 次，金额为 60,600 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相应审议程序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其中，浙报控股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含），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浙报控股在杭州签署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进行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报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浙报控股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报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 **50.44%**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报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3300000000021893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海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

浙报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现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以下简称“浙报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央及省委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2002 年，浙报集团出资创立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前身），在国内率先尝试以报业集团和强势传媒群体为依托，统筹运营报业经营性资产，确立了报业经营的独立法人地位。2009 年，“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报控股成为统筹运营传媒资产、拓展产业空间的全新市场主体。

#### 2、经营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浙报控股总资产达 **86.31** 亿元，净资产 **56.55** 亿元，经营业绩继续高位增长，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 **36.2%** 和 **24.1%**。

近年来，浙报控股始终秉承“传媒控制资本，资本壮大传媒”的发展战略，大力深化全面融合、全面改革、全面建设，立足传媒主业，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与传媒主业相关联的文化产业新业态，构筑文化产业平台新优势。浙报控股旗下浙报传媒负责运营的传媒主业克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逆势而上，如期完成计划经营指标。浙报控股联合阿里巴巴、创新工场组建了全国第一支新媒体产业基金，进一步加大新媒体项目投资孵化和媒体生态圈建设力度；开放教育公司加快布局发展教育传媒产业；浙报控股发起组建的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立足文创小微企业，开拓互联网金融，力创全国“文创小贷”品牌；此外根据“轻资产、连锁化”商业模式运营的文创园项目，累计投资运营园区总面积超过 22 万平方米；舟山和乐清两地的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正在全面推进；旗下新干线投资公司完成多个优质项目投资，投资回报持续增长。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浙报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

###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
-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3、认购价格：详见本公告第三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4、限售期：浙报控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 2、浙江省财政厅核准本次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报控股拟以不少于 2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锁定 36 个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信心及有力支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大数据统领新闻传媒、数字娱乐、智慧服务及文化产业投资“3+1”大传媒平台，提升公司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深化创新“新闻+服务”产业模式，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不断提高来自新媒体、大数据服务等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收入比例和利润转化效率，全力打造具有持久生命力的互联网枢纽型传媒集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浙报控股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发行价格确定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浙报控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有助于公司现有各板块业务协同发展，同时也契合了公司的融媒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报传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八、备查文件**

- 1、经独立董事确认签字的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 2、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与浙报控股签订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之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